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第二份補充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第二份補充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fa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6)

- (1) 有關獨立法證調查主要結果概要之第二份補充公告
(2)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之審核意見概要
及
(3) 內部監控審閱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6年3月31日、2016年4月1日、2016年4月22日、2016年5月3日、2016年5月27日、2016年6月10日、2016年7月29日、2016年8月31日、2016年10月3日、2016年11月1日、2016年12月2日、2017年1月3日、2017年1月27日、2017年3月2日、2017年4月3日、2017年5月2日、2017年6月2日、2017年7月3日、2017年8月3日、2017年8月18日、2017年9月18日、2017年10月18日、2017年12月14日、2018年1月26日、2018年3月19日、2018年4月30日、2018年5月31日、2018年6月28日、2018年7月20日、2018年8月1日、2018年8月31日、2018年10月3日、2018年11月2日、2018年12月3日、2019年1月2日、2019年2月1日、2019年2月28日、2019年3月31日、2019年4月16日、2019年4月18日、2019年4月30日及2019年5月31日之該等公告(統稱「該等公告」)。

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第二份補充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以下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31日的公告(「調查結果公告」)，經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6日的補充公告補充(「調查結果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獨立法證調查員」)進行的獨立法證調查之主要發現；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審閱本集團內部監

控系統及程序之結果(「**內部監控審閱結果公告**」)。特別是，「**審計事項I**」、「**審計事項II**」(包括**審計事項II(i)**及**(ii)**)及「**審計事項III**」(包括**審計事項III(i)**及**(ii)**) (統稱為「**審計事項**」)之提述遵從調查結果公告所用之涵義。

通過第二份補充公告，董事會旨在提供有關調查結果公告所披露的調查主要結果概要的額外補充資料及詳情。董事會亦希望載列本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概要(載於本公司於2019年6月28日公佈的該等財政年度各自的年報內)以及提供內部監控審閱之補充資料。

與調查結果公告一致，為方便理解本第二份補充公告披露的事件及事宜，即使涉及本第二份補充公告內相關事件及事宜的實體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亦會使用「本公司」一詞。

1. 調查的限制

茲提述調查結果公告第2.2段(調查結果補充公告中「**調查報告的用途及限制**」分段及「**調查 — 調查報告的限制**」一段項下)，內容有關獨立法證調查員就調查的限制所考慮的事項。董事會旨在提供以下額外補充資料。

儘管調查存有限制，董事會評估後認為獨立法證調查員已採取適且、相關及合理的行動，以確保調查結果在其專業範疇內屬公正可靠。有關行動包括數據恢復、與涉及調查的第三方實體的個人及代表面談等等。董事認為，獨立法證調查員擁有適當的資格，擁有調查本集團所需的相關證書及經驗。調查過程中，獨立法證調查員並無報告嚴重影響結果公正可靠程度的事宜。倘存在這類事

宜，董事會相信獨立法證調查員將行使專業判斷向董事會報告。就此而言，鑑於調查限制，董事會在評估審計事項時特別注意以下因素：

- (a) 就調查準備開始前後，與2016年1月至3月對比，2016年4月七台電腦的硬盤的電子數據被刪除，六台電腦硬盤的作業系統格式化或重裝一事，獨立法證調查員已進行相關數據恢復程序，並與涉及事件的特定僱員面談並取得書面聲明，以理解有關原因及背景，而獨立法證調查員進行實情調查及匯報其結果時，已考慮已刪除但其後於調查過程中恢復的數據；
- (b) 就審計事項項下之若干交易及事件缺乏佐證文件一事(例如獨立法證調查員認為原因不明的審計事項III(ii))，調查結果已識別及發現該等交易及事件的具體信息；及
- (c) 就三名第三方(包括擔任本集團相關物業項目的總包商的一間國有企業)拒絕與獨立法證調查員面談一事，董事會旨在補充，獨立法證調查員在調查過程中共與37人面談。受訪者包括本集團19名僱員及18名第三方個人。董事會旨在澄清，本公司過去及現時並無向第三方施加壓力或影響彼等，使其參加與獨立法證調查員的面談。皆因有關第三方並無法律、道德或任何義務接受獨立法證調查員的面談。即使上述國有企業的情況，儘管其為本集團的總包商，概無本公司或獨立法證調查員可遵循或依賴以要求或取得面談的已訂明協議或程序守則。此外，已向獨立法證調查員提供該總包商向本集團出具的發票作調查用途，而有關建築成本已由本集團妥為入賬。

2. 調查範圍的充分性及毋需作進一步調查

就調查所執行的範圍及程序而言，董事會相信，調查的目的、範圍及建議執行步驟已根據審計事項妥為制定，且調查結果已妥善應對審計事項。此外，現任核數師對本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並無顯示有任何情況需進行進一步法證調查，而現任核數師不建議本公司進行任何有關進一步調查。

董事會亦認為，獨立法證調查員清晰指出的限制，乃由於調查過程的性質而存在。就此而言，務須注意，獨立法證調查員已審慎行事，僅公佈有現有證據支持的結果。調查結果中所載的保留意見確保調查報告的讀者不大可能受到誤導。此外，使用獨立法證調查員的結果進行評估時，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慎行事，僅作出受獨立法證調查員結果直接支持的結論。因此，鑒於獨立法證調查員的專業水平及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調查的限制並無對調查的可信性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任何認為需要於調查期間後對本集團於2016年2月之後的事務作出進一步法證調查，將明顯地對本公司帶來繁重、累贅及不必要的工作，因為法證調查僅在注意到或發現到重大違規行為時，方會對發出指示的實體有意義及符合其利益。就本公司而言，鑒於前核數師不發表意見，故此由當時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作出正確及必要決定，委聘獨立公司進行調查。法證調查的性質乃使用科學方法以及收集及分析證據，以便就調查標的作出結論，包括更好地了解相關事件如何發生。在缺乏清晰辨明原因的情況下，有關調查將會毫無意義，且不會達成任何建設性目的，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審計事項下的交易已包括於調查範圍內，且並無如引致前核數師不發表意見般的重大原因，董事會認為，毋須就2015年後的財政年度進行進一步法證調查。

3. 有關獨立法證調查之主要結果概要

(a) 審計事項I

茲提述調查結果公告第1.1(a)及3.2(a)段及調查結果補充公告「主要調查結果概要 — 3.2(a)審計事項I— 建議出售天津附屬公司的51%股權」一段，董事會旨在提供以下額外補充資料。

(i) 審計事項I項下的交易指建議股權轉讓，即本集團建議出售天津附屬公司的51%股權。建議股權轉讓的概要轉述如下：

- 股權轉讓合同日期： 2014年12月20日(經日期為2015年4月30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 建議賣方： 本公司
- 建議買方： 黃偉才先生(「黃先生」)，為黃主席之堂弟
- 建議出售的資產： 天津附屬公司的51%股權
- 代價： 人民幣663百萬元
- 解除協議書日期： 2016年9月10日

(ii) 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已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兩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建議股權轉讓及本公司於訂立股權轉讓合同的關鍵時刻違反適用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iii) 建議股權轉讓的背景及商業原理 — 由於天津附屬公司承接的項目預期於其後兩年不會產生現金流，本公司於2014年決定進行建議股權轉讓。於2014年，本集團的合約銷售額未如理想，僅約為人民幣19億元，與2013年相比下滑約70%。為了將當時可得的財務資源用於開發可即時產生現金的物業項目，為增加本集團的現金流入，特別是在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不佳的時候，因預期天津附屬公司的項目近期不會為本

集團產生資金流入，本公司認為當時出售天津附屬公司合乎常理。預期天津附屬公司開發的物業項目不會於2014年動工，因此預期有關物業項目的預售將於兩年後即2016年前後方會開始。

(iv) 建議股權轉讓的代價人民幣663百萬元的計算方式如下：

土地成本 — 負債 + 三(3)年利息(合共30%) x 51%

然而：

- 土地成本： 人民幣14.65億元 指天津附屬公司於2011年10月取得有關地塊的拍賣成本
- 負債： 人民幣6億元 指天津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負債
- 利率： 三(3)年30% 指訂約方協定的利率
- 51%： 指本集團建議出售天津附屬公司的股權

(v) 誠如調查報告所匯報及調查結果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認為建議股權轉讓並未進行，因為買方未能根據股權轉讓合同(經其後補充)的條款支付代價。因此，本集團並無向當地政府登記機關登記建議股權轉讓，而本公司並無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確認建議股權轉讓。

(vi) 有關資金流：

茲提述調查結果公告第3.2(a)(ii)(A)段。調查過程中，獨立法證調查員識別到以下資金流：

(A) 約人民幣442百萬元的資金流入

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8月31日期間，本集團從以下三方收到合共約人民幣442百萬元的款項。董事會旨在澄清僅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9日支付的款項與買方就建議股權轉讓支付的部分款項有關。

<u>日期</u>	<u>付款方</u>	<u>金額</u>	<u>備註</u>
2014年12月31日	柏楊控股 (附註1)	41.4百萬港元(約人民幣32.7百萬元)，已於2015年8月退還買方。	黃先生就建議股權轉讓委託向本集團支付的款項。
2015年3月9日	鴻山(香港) (附註2)	約260.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0百萬元)，已於2015年12月退還買方。	黃先生就建議股權轉讓委託向本集團支付的款項。
2015年3月18日及19日	盛杰興 (附註3)	人民幣100百萬元	作為給予本集團的貸款
2015年8月31日	柏楊控股 (附註1)	120.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9.6百萬元)	黃主席委託作為股東貸款轉讓予本集團的款項，以減輕本集團流動資金壓力。
	總計：	<u>約人民幣442.3百萬元</u>	

附註：

1. 柏楊控股有限公司。
2. 鴻山(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3. 廈門盛傑興貿易有限公司。

(B) 人民幣580百萬元資金流出

於2015年12月30日及31日，本集團合共支付人民幣580百萬元：

- 人民幣150百萬元支付予盛杰興；及
- 人民幣430百萬元支付予福建省飛圖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福建飛圖」）。

支付人民幣580百萬元用於償還黃主席及盛杰興及福建飛圖（皆為陳小願先生（「陳先生」，黃主席的配偶之弟弟）擁有的公司）根據框架協議（定義及詳情見調查結果公告第3.2(d)(ii)段）給予我們的貸款，與買方就建議股權轉讓支付的部分款項無關。董事會旨在澄清，由於本集團2015年的合約銷售額改善（由2015年上半年人民幣14億元上升至2015年下半年38億元），本集團的經濟實力改善，因此決定償還根據框架協議授予本集團的有關貸款。此舉有助減輕本集團的融資成本。

誠如調查報告所述，本集團上述資金流出的會計記錄如下：

<u>日期</u>	<u>收款人</u>	<u>金額</u>	<u>本集團記錄為</u>
2015年12月30日	盛杰興	人民幣88百萬元	結清「其他應付款項 — 黃煥明」（即黃主席）
2015年12月30日	盛杰興	人民幣20百萬元	結清「其他應付款項 — 盛杰興」
2015年12月30日	盛杰興	人民幣42百萬元	結清「其他應付款項 — 盛杰興」
2015年12月30日	福建飛圖	人民幣330百萬元	結清「其他應付款項 — 福建飛圖」
2015年12月31日	福建飛圖	人民幣100百萬元	結清「其他應付款項 — 福建飛圖」
	總計：	<u>人民幣580百萬元</u>	

(C) 2015年12月現金流入人民幣480百萬元及2016年11月及12月現金流出人民幣480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30日及31日，本集團從南京偉達建築裝飾有限公司（「南京偉達」，由黃先生擁有的公司）收取合共人民幣480百萬元，作為建議股權轉讓的部分款項。

股權轉讓合約於2016年9月終止後，本集團於2016年11月及12月向南京偉達退還人民幣480百萬元。

(b) 審計事項II(i)

茲提述調查結果公告第1.1(b)(i)及3.2(b)段，董事會旨在提供以下額外補充資料。

- (i) 審計事項II(i)項下的交易指：根據日期為2013年12月25日的房屋使用權轉讓合同，本公司將向八名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出售八(8)幢位於廈門明發海灣度假村（本集團開發的物業項目）的別墅之房屋使用權。別墅的總購買價為人民幣189百萬元。訂立房屋所有權轉讓合約時，八名個別買方包括黃主席及黃慶祝先生，彼等當時為執行董事。於第二份補充公告日期，黃主席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 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已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本公司向各買方出售八幢別墅一事及本公司於訂立相關房屋使用權合同的關建時刻違反適用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iii) 下表載列八名買方以及彼等之親屬關係描述：

買方	親屬關係
● 黃主席	黃洪輝先生之父
● 黃慶祝先生	買方7及買方8之父
● 黃洪輝先生	黃主席之子
● 黃寶嘉先生、 黃惠芳女士及 黃寶榮先生	執行董事黃麗水先生之子女
● 黃曉玲女士及 黃志斌先生	黃慶祝先生之子女

(iv) 廈門明發海灣度假村為本集團開發的物業項目，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總面積約59,000平方米，設計用於酒店綜合用途。有關地塊的使用年期為2007年3月至2047年3月的40年。上述買方就各別墅已付的價格參考市價而釐定，彼等購買別墅作自用用途。本集團就別墅訂立的房屋使用權轉讓合約與其他普通房屋使用權轉讓合約的條款一致，根據本集團的正常銷售程序，本集團在悉數收取代價後將別墅交付買方。

(v) 應審核委員會於2018年的要求，本公司委託對(其中包括)八幢別墅等物業進行估值。於2018年12月6日，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指出，於2013年12月1日(估值日期)，八幢別墅的總估值為人民幣163.97百萬元，低於總購買價人民幣189百萬元。

(vi) 有關出售八幢別墅房屋使用權的資金流

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本集團就八幢別墅房屋使用權收取的購買款項如下：

<u>日期</u>	<u>付款人</u>	<u>金額</u>
2014年6月6日及 2014年7月3日	黃主席之配偶	人民幣42.88百萬元 (附註1)
2014年1月9日及 2014年8月26日	黃主席之子	人民幣54百萬元 (附註2)
2015年12月31日	盛杰興	人民幣92.12 百萬元 (附註3)
	總計：	<u>人民幣189百萬元</u>

附註(於調查報告概述)：

1. 人民幣42.88百萬元當中，黃主席之配偶為黃麗水先生之女支付人民幣7.88百萬元，餘下人民幣35百萬元為黃主席就有關別墅應付的購買價；
2. 人民幣54百萬元當中，黃主席之子為黃麗水先生之女支付人民幣10百萬元，餘下人民幣44百萬元為黃主席之子及黃麗水先生之子就別墅應付的購買價；及
3. 人民幣92.12百萬元當中(由黃主席委託)，盛杰興為黃麗水先生之女支付人民幣4.12百萬元，餘下人民幣88百萬元由黃主席委託盛杰興支付。

(vii) 經過往年度調整後，銷售八幢別墅的房屋使用權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調整的收益、銷售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53.5百萬元。過往年度調整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9年6月28日公佈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3。

(c) 審計事項II(ii)

茲提述調查結果公告第1.1(b)(ii)及3.2(c)段，董事會旨在提供以下額外補充資料。

- (i) 審計事項II(ii)項下的交易指：本公司向黃先生及陳先生轉讓廈門明發海灣度假村的42幢別墅之房屋使用權。黃先生及陳先生為福建城建設有限公司(「福建城建設」)取得42幢別墅擁有權的代名人。誠如下文(iv)及(v)分段的詳情所闡述，本集團於2015年以42幢別墅而非現金結清尚欠的建築成本。有關付款安排有助緩解本集團當時緊張的現金狀況。
- (ii) 福建城建設為本集團的兩名總包商(即中建總及安徽三建)在本集團開發的三個有關物業項目(詳情及定義見調查結果公告第3.2(c)(i)段，分別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完工)中委聘的一名分包商。就建造本集團的有關物業項目而言，福建城建設與本集團並無合約關係。
- (iii) 於2015年11月18日，本集團尚欠兩名總包商下列款項：

<u>物業項目</u>	<u>總包商</u>	<u>本集團尚欠的概約金額</u>
南京明發濱江新城及珍珠泉*	中建總	人民幣258.46百萬元
南京明發商業廣場*	安徽三建	人民幣226.16百萬元
合肥明發商業廣場*	安徽三建	人民幣258.49百萬元
	總計：	<u>人民幣743.11百萬元</u>

- (iv) 於2015年11月18日，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上述總包商及福建城建設訂立以下協議。本集團與物業項目有關的兩間成員公司為明發集團(合肥)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明發合肥」)及明發集團南京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明發南京」)。

- (A) 中建總、明發南京與福建城建建設 — 據此，中建總指示明發南京向福建城建建設結清人民幣247百萬元款項。因此，中建總不再就南京明發濱江新城及珍珠泉向明發南京申索相應尚未結清的款項；
- (B) 安徽三建、明發南京與福建城建建設 — 據此，安徽三建指示明發南京向福建城建建設結清人民幣270百萬元款項。因此，安徽三建不再就南京明發商業廣場向明發南京申索相應尚未結清的款項；及
- (C) 安徽三建、明發合肥與福建城建建設 — 據此，安徽三建指示明發合肥向福建城建建設結清人民幣220百萬元款項。因此，安徽三建不再就合肥明發商業廣場向明發合肥申索相應尚未結清的款項。
- (v) 於2015年11月18日，訂立以下相關協議：
- (A)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明發集團有限公司(「明發有限公司」)、明發南京與福建城建建設 — 據此，明發有限公司同意以價值人民幣238百萬元的廈門明發海灣度假村的17幢別墅，結清明發南京應付福建城建建設的人民幣247百萬元的一部分款項。根據福建城建建設的指示，陳先生將佔有17幢別墅。明發南京負責向福建城建建設結清餘下尚未結清的款項；
- (B) 明發有限公司、明發南京與福建城建建設 — 據此，明發有限公司同意以價值人民幣210百萬元的廈門明發海灣度假村的11幢別墅，結清明發南京應付福建城建建設的人民幣270百萬元的一部分款項。根據福建城建建設的指示，陳先生將佔有11幢別墅。明發南京負責向福建城建建設結清餘下尚未結清的款項；及
- (C) 明發有限公司、明發合肥與福建城建建設 — 據此，明發有限公司同意以價值人民幣196百萬元的廈門明發海灣度假村的14幢別墅，結清明發合肥應付福建城建建設的人民幣220百萬元的一部分款項。

根據福建城建建設的指示，陳先生將佔有14幢別墅。明發合肥負責向福建城建建設結清餘下尚未結清的款項。

- (vi) 誠如調查結果公告所披露，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下跌，本集團於2014年的合約銷售額未如理想，本集團於2015年的現金流相對緊張。鑑於上述情況，與上述兩名總包商磋商後，本公司以廈門明發海灣度假村的別墅而非現金結清應付福建城建建設的尚未結清款項更可行。因此，於福建城建建設同意佔有42幢別墅作結算用途的情況下，總包商同意抵銷安排。上文第(iv)及(v)分段所述協議產生的影響包括本集團尚欠兩名總包商的款項改為應付福建城建建設，以及本集團以42幢別墅部分結清應付福建城建建設的尚未結清款項。總轉讓價考慮於交易時別墅的市價釐定。
- (vii) 應審核委員會於2018年的要求，本公司委託對(其中包括)42幢別墅等物業進行估值。於2018年12月6日，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指出，於2015年12月1日(估值日期)，42幢別墅的總估值約為人民幣574.14百萬元，低於本集團根據上文(v)分段所述協議尚欠福建城建建設的款項人民幣644百萬元。
- (viii) 由於向福建城建建設的代名人轉讓42幢別墅的房屋使用權的目的為部分結清本集團尚欠福建城建建設的款項，有關轉讓並無產生資金流。
- (ix) 經過往年度調整後，轉讓42幢別墅的房屋使用權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調整的收益、銷售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13.3百萬元、人民幣137.3百萬元及人民幣203.6百萬元。過往年度調整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9年6月28日公佈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3。

(d) 有關審計事項III(i)

茲提述調查結果公告第1.1(c)及第3.2(d)段(「審計事項III(i) — 本公司與福建公司」分節下)，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進一步補充資料。審計事項III(i)涉及的交易乃指：

- (i) **成都夢谷收購事項** — 本集團向福建冠福現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冠福」)收購成都夢谷的全部股權。該收購事項之後，成都夢谷的全部股權已轉入福建飛圖，並且進一步轉讓予廈門捷光康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捷光康聖」)；
- (ii) **工程轉款** — 向本集團委聘的數名承包商支付的「工程轉款」合共人民幣320百萬元，從一家福建公司(定義見調查結果公告)則收取人民幣376百萬元；
- (iii) **同日銀行交易** — 同日(即2015年2月17日)進出的銀行交易作為過渡性貸款安排涉及本集團向一家福建公司轉讓金額人民幣58百萬元，該福建公司已將該筆金額支付予本集團另一家成員公司；及
- (iv) **框架協議** — 於2013年1月訂立兩份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與福建公司訂立了為期五(5)年且於2018年終止的貸款交易。

上述審計事項III(i)下四項事宜的詳情如下。

(A) 有關成都夢谷收購事項

- (1) 於2010年1月，冠福與明發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冠福將成都夢谷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集團。冠福未能完成向本集團轉讓成都夢谷的全部股權，亦未有將之生效。冠福違反上述協議，將成都夢谷的股權轉讓予另一實體。於2015年，本集團通過中國法律訴訟獲得成都夢谷全部股權之權利。本集團為免因冠福的侵擾行為而承

擔潛在風險，本集團決定按照一名中國律師向黃主席提供的法律意見，將成都夢谷的股權轉讓予福建飛圖(陳先生的公司)。自2016年7月至10月期間，福建飛圖將成都夢谷的股權轉讓予捷光康聖。於2017年12月15日，捷光康聖作出書面聲明，其將無償向本集團轉回成都夢谷的股權。

- (2) 提出進行成都夢谷收購事項旨在收購和發展成都夢谷持有的一幅土地。
- (3) 訂約各方於2010年1月1日就成都夢谷收購事項訂立協議訂明的總代價為人民幣42.5百萬元。代價的釐定基準為有關政府機構與冠福協定的合約價格。
- (4) 涉及的資金流

茲提述調查結果補充公告「主要調查結果概要 — 3.2(d)(i)審計事項 III(i) — 本公司與福建公司之間無法解釋的現金付款及收款 — 收購成都夢谷的股本權益」一段。調查中，獨立法證調查員發現以下的資金流：

- 於2015年6月向盛杰興及功盛支付人民幣50百萬元 — 於2015年6月18日，本集團支付資金人民幣50百萬元，分別向盛杰興(即調查結果補充公告所述的福建公司(1))支付人民幣23.5百萬元及向廈門功盛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功盛」)(即調查結果補充公告所述的福建公司(2))支付人民幣26.5百萬元，以促成轉讓成都夢谷股權之資金流；
- 於2015年6月收取福建飛圖人民幣50百萬元 — 於2015年6月18日同日，福建飛圖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50百萬元，作為本集團根據日期為2015年6月4日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向福建飛圖轉讓成都夢谷全部股權之代價。如調查結果補充公告所披露，福建飛

圖為陳先生控制的公司，並為成都夢谷全部股權之臨時股權持有人(如調查結果補充公告所定義及引述)。據調查報告所載，成都夢谷全部股權隨後於2015年7月轉讓予捷光康聖；

- 於2015年10月向盛杰興及功盛支付人民幣53百萬元 — 如調查報告所載，(a)於2015年10月10日，本集團已向盛杰興支付人民幣10百萬元；及(b)於2015年10月30日，本集團已向功盛支付人民幣43百萬元，以促成福建飛圖向捷光康聖轉讓成都夢谷的全部股權；及
- 於2015年10月收取福建飛圖人民幣53百萬元 — 向盛杰興及功盛提供資金人民幣53百萬元後，福建飛圖將該筆款項退回本集團。

- (5) 於本第二份補充公告日期，成都夢谷持有的土地尚未開始建築物業項目。
- (6) 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開始，成都夢谷一直併入本集團為其一家附屬公司。

(B) 有關工程轉款

- (1) 於2015年，本集團收取福建省尚鴻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尚鴻**」)及盛杰興收取總額人民幣376百萬元，本集團將該款額入賬為「工程轉款」，而本集團則就其發展的兩項物業項目向數名本集團承包商支付總額人民幣320百萬元。
- (2) 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向福建尚鴻及盛杰興借入總額人民幣376百萬元。該等借款已入賬為「工程轉款」，而本集團就借入的款額承擔相關利息的支付責任。
- (3) 此外，由於房地產行業的新增值稅機制擬於2015年在中國推出，承包商要求本公司結算2015年所有應付彼等的未付款項。誠如上文解

釋，由於本公司於2015年的現金狀況相對緊絀，承包商同意根據框架協議透過福建尚鴻及盛杰興向本公司借回若干金額。

(4) 並無發現因工程轉款而蒙受現金或財務虧損。

(C) 有關同日銀行交易

- (1) 於2015年2月17日，本集團向功盛支付金額人民幣58百萬元，而功盛於同日將同一筆款額支付於本集團另一家附屬公司。本集團將收取的款額入賬為「其他應收款項」。背景詳情載於下文第(2)分段。
- (2) 於2015年2月，本集團獲一家銀行授予固定資產及項目融資貸款人民幣100百萬元，本集團利用其中人民幣42百萬元償還欠負另一名銀行債權人的貸款，餘額人民幣58百萬元則轉入功盛，而功盛再將該款額轉入本集團另一家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將款額入賬為「其他應收款項」。據獨立法證調查員的報告，同日銀行交易為本集團的過渡性貸款安排。
- (3) 由於本集團提取銀行貸款收取的金額與支付的金額相同，故此並無發現因同日銀行交易而蒙受現金虧損。

(D) 有關框架協議

- (1) 於2013年1月5日，明發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與功盛及陳先生各方訂立兩份框架協議，據此，該等協議的訂約方可向另一訂約方要求借入資金。兩份框架協議為期均為五(5)年，自2013年起至2018年止。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任何一方借入的資金應附帶利息，利息按貸款期以及現行銀行利率另加20%(即現行銀行利率之120%)計算，惟本公司於其有關財政年度的會計記錄內並無累計有關的利息開支。
- (2) 前核數師對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工作時獲提供框架協議。於2018年11月，黃主席向獨立法證調查員

提供書面確認，由於黃主席為唯一人員須對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負責，其於2016年3月前未悉需要向前核數師提供框架協議。

- (3) 鑒於本公司於2014年的現金狀況緊絀，框架協議為本集團提供替代融資來源，被視為對本集團尤其有用，因為本集團為中國物業發展商，從事物業發展業務經常需要現金周轉。
- (4) 於本第二份補充公告日期前，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收款及付款已經妥善入賬和悉數繳付。2013年至2015年未入賬利息總額人民幣57.2百萬元已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內確認入賬。

(e) 有關審計事項III(ii)

茲提述調查結果公告第1.1(c)及第3.2(d)段(「審計事項III(ii)——本公司與其他第三方公司」分節項下)，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進一步補充資料。

如調查結果發現，審計事項III(ii)項下的交易乃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五名其他第三方的交易及事件，於2015年涉及本集團的現金收款及付款分別約人民幣309百萬元及人民幣164百萬元。概括而言，下表轉載調查結果公告有關2015年相關的現金收款及付款：

<u>涉及第三方</u>	<u>2015年 已收款項 (人民幣)</u>	<u>2015年 已付款項 (人民幣)</u>
● 安徽三建	255,000,000	24,000,000
● 中山園林	54,000,000	105,000,000
● 無錫三陽	—	15,000,000
● 江蘇泰達	—	10,000,000
● 秦久木先生	—	10,000,000
	總計： <u>309,000,000</u>	<u>164,000,000</u>

與上述第三方進行交易的詳情如下。

(i) 與安徽三建進行的交易

- (A) 總經理代表明發合肥與就金寨縣安置房項目與金寨縣人民政府代表進行磋商。
- (B) 於2015年，安徽三建已向本公司(以代建管理人身份)支付人民幣255百萬元作為金寨縣安置房項目的指定專項基金，且本公司於資金管理過程中已將其中人民幣24百萬元支付予安徽三建作為相關建築成本。黃連春先生已於2014年6月批准參與金寨縣安置房項目。
- (C) 於2016年1月及2月，安徽三建已向本公司(以代建管理人身份)支付人民幣129百萬元作為金寨縣安置房項目的指定專項基金，且本公司於資金管理過程中已將其中人民幣70百萬元支付予安徽三建作為相關建築成本。

(ii) 與中山園林進行的交易

- (A) 黃連春先生代表明發南京就明發南京提供的貸款與中山園林的代代表進行磋商。
- (B) 於2015年，本公司向中山園林(為一名第三方)借出人民幣105百萬元，中山園林則支付人民幣54百萬元作為還款的一部份。
- (C) 於2019年1月及2月，本公司(以放貸人身份)向中山園林(以借款人身份)支付人民幣5百萬元。向中山園林提供貸款一事已於2015年獲黃連春先生批准。

(iii) 有關無錫三陽

- (A) 黃連春先生代表明發南京就建議投資無錫三陽發展的物業項目與無錫三陽的股權持有人進行磋商。建議投資無錫三陽發展的物業項

目已獲黃連春先生批准，黃連春先生亦於2015年3月代表明發南京簽立相關的策略性合作協議。

- (B) 本集團於2017年作出撥備人民幣15百萬元，原因是該投資並無實現，無錫三陽當時亦正辦理清盤程序。於2018年6月21日、2018年7月24日及2018年7月26日，本集團從江蘇省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委任的無錫三陽清盤管理人收取合共人民幣2,342,338元。

(iv) 有關江蘇泰達

- (A) 黃連春先生代表明發南京就建議投資江蘇泰達與江蘇泰達股權持有人進行磋商。建議投資江蘇泰達已獲黃連春先生批准，黃連春先生亦於2015年1月代表明發南京簽立相關的策略性合作協議。
- (B) 於2016年5月31日，江蘇泰達已向明發南京償還人民幣10百萬元，原因是建議投資並無實現。

(v) 與秦久木先生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已向秦先生支付利息人民幣10百萬元。黃連春先生代表明發南京就總額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建議貸款與秦先生進行磋商。

4. 董事會對審計事項的評核

董事會經過嚴謹審議和評核(其中包括)各審計事項項下的交易及事件、調查結果，並且參照本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

財務報表後，斷定審計事項對本公司財務及營運狀況並無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評核每項審計事項所依據的基礎闡述如下。

(a) 有關審計事項I

在評核審計事項I項下建議股權轉讓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和特定資料：

- (i) 參與建議股權轉讓的各方已訂立書面的股權轉讓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以及解除協議，以監管和規管於2014年12月建議出售和2016年9月的其解除；
- (ii) 本集團於2016年已將黃先生(以建議股權轉讓的買家身份)於2015年12月支付的部份代價人民幣480百萬元全數退還予黃先生擁有的公司(即南京偉達)。因此，本集團並無因隨後已解除的建議股權轉讓而蒙受任何金錢虧損；
- (iii) 據調查報告所示，鑒於本公司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的債權人於2016年7月要求本公司提供額外抵押品(該債權人指定為天津附屬公司的股權)，以支持授予本公司的貸款。按照調查結果，以該債權人為受益人提供的相關股權質押已於2016年12月向登記機構當地分局登記註冊，因而證明了本公司的解釋，解除建議股權轉讓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及
- (iv) 據現任核數師的審計意見，現任核數師基於唯一的理由，天津附屬公司應否於解除協議前終止併入本集團無法達成明確或決定性意見，令只有投資權益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建議股權轉讓及其隨後的解除導致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年初結餘及損益發出審核保留意見。建議股權轉讓已於2016年終止，因此，於其後財政年度並無發現對本公司的任何財務影響。

(b) 有關審計事項II(i)

在評核審計事項II(i)項下銷售八幢別墅的房屋使用權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和特定資料：

- (i) 各房屋使用權轉讓合同為買賣八幢別墅房屋使用權的文件；
- (ii) 本集團自2014年6月至2015年12月期間已收取全數八幢別墅收購價付款總額人民幣189百萬元。參照本公司委聘中國一名獨立估值師就八幢別墅編製的評值結果，概無個別買家以任何折讓或按照對本集團不利的條款收購有關別墅；
- (iii) 八幢別墅的擁有權已於2015年轉移至買家，代表買賣交易已根據房屋使用權轉讓合同完成；
- (iv) 本公司之所以並無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確認八幢別墅的銷售乃由於前核數師對銷售交易的商業實質存疑。由於現任核數師已對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17年及2018年）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本公司能夠通過進行往年調整確認八幢別墅的銷售。別墅的出售交易已於2015年確認，因此，於其後財政年度並無發現對本公司的任何財務影響；及
- (v) 據現任核數師的審計意見，銷售八幢別墅的房屋使用權並無導致對本公司截至2016年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發表出審核保留意見。現任核數師認同本公司，別墅的房屋使用權已於2015年交付予買家，故此已作往年調整，並將之反映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c) 有關審計事項II(ii)

在評核審計事項II(ii)項下銷售42幢別墅的房屋使用權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和特定資料：

- (i) 利用物業代替現金償付未償還欠款為中國物業發展商可採納的其中一種付款方法，據本公司所了解，該結付方法於中國房地產行業並非不尋常；
- (ii) 各房屋使用權轉讓合同為轉讓42幢別墅房屋使用權的文件；
- (iii) 42幢別墅房屋使用權的總轉讓價以當時的市價為基礎；
- (iv) 中建總、安徽三建、本集團成員公司及福建城建建設訂立的三方協議使轉讓生效，訂立三方協議旨在利用該等別墅(代替現金)結付兩名總包商(由本集團更替)欠負福建城建建設的未償還款額；
- (v) 42幢別墅的擁有權已於2015年轉移至黃先生及陳先生(為福建城建建設的代理人)，本集團不再擁有或控制該等別墅，代表著已根據有關三方協議結付欠負福建城建建設的協定款額；
- (vi) 本公司之所以並無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確認42幢別墅房屋使用權的出售乃由於前核數師存疑。由於現任核數師已完成對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17年及2018年)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本公司能夠通過進行往年調整確認該等別墅的出售。別墅的房屋使用權轉讓已於2015年確認，因此，於其後財政年度並無發現對本公司的任何財務影響；
- (vii) 據現任核數師的審計意見，審計事項II(ii)項下轉讓42幢別墅的房屋使用權並無導致對本公司截至2016年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發表審核保留意見。現任核數師認同本公司，有關別墅的房屋使用權

已於2015年交付予黃先生及陳先生(即福建城建設的代理人)，故此已作往年調整，並將之反映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

(viii)就本公司應付福建城建設的未償還結餘，本公司已於2019年6月利用現金向福建城建設清償所有欠款。

(d) 有關審計事項III(i)

(i) 成都夢谷收購事項

在評核收購成都夢谷股權以及一名第三方代表本集團持有該等股權之安排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和特定資料：

- (A) 本集團因冠福的欺詐行為而被牽連至不利的處境，本集團一方並無失責；
- (B) 買賣成都夢谷全部股權一事已載列於明發有限公司(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與冠福於2010年1月訂立的有關合約內。該合約監管及規管(其中包括)成都夢谷全部股權之收購；
- (C) 如調查報告所示，冠福並無將成都夢谷股權轉入本集團，違反了其合約責任，因而導致隨後數年訂約雙方的法律訴訟；
- (D) 於2015年，法院判決裁定本集團勝訴，獲授成都夢谷股權的所有權及擁有權。成都法院簽發的判決書分別題為執行裁定書(2014)成執字第118-2號及執行裁定書(2014)成執字第118-3號；
- (E) 黃主席於其確認書就將成都夢谷的股權轉離本集團之原因為保障本集團於成都夢谷的權益，而有關轉讓於黃主席獲取法律意見後生效；
- (F) 捷光康聖(成都夢谷現時的登記股東)向明發有限公司作出聲明，表明無償轉回成都夢谷的股權；

(G) 現任核數師與本公司同意將成都夢谷併入本集團，基礎為本集團於重要時間持有成都夢谷的控制權；及

(H) 據現任核數師的審核意見，該交易並無導致對本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發出審核保留意見。

(ii) 工程轉款

在評核要求向本集團有關承包商付款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和特定資料：

(A) 按本集團有關承包商要求(即中國建議對房地產行業推行新營業稅改增值稅)落實向彼等付款之相關原因為結付欠負彼等的未償還款項；

(B) 據調查報告所示，向承包商所作的付款已根據框架協議轉貸回予本集團；

(C) 本集團已悉數償還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及

(D) 據現任核數師的審計意見，框架協議並無導致對本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發出審核保留意見。

(iii) 同日銀行交易

在評核要求向本集團有關承包商付款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和特定資料：

(A) 茲提述固定資產暨項目融資借款合同，據此，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向一家銀行借入人民幣100百萬元的项目融資貸款，該貸款的特定目的限於支付工程款。上述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2百萬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銀行貸款，餘下人民幣58百萬元則通過功盛提取；

(B) 本集團並無因該過渡性貸款安排蒙受現金或財務虧損；及

(C) 據現任核數師的審計意見，過渡性貸款安排並無導致對本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發出審核保留意見。

(iv) 框架協議

在評核框架協議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和特定資料：

- (A) 中國房地產行業屬資本密集性質；
- (B) 明發有限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根據兩份框架協議借入資金的合約權利為期五(5)年，涵蓋了本集團現金狀況相對緊絀的期間，尤其是2014年全年及2015年上半年；
- (C) 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及累計利息已經結付。特別是，2013年至2015年累計的利息成本人民幣57.2百萬元已於本集團2016年財務報表內確認入賬，而2016年經審核綜合利潤（經利息調整後）為人民幣1,174.1百萬元；及
- (D) 據現任核數師的審計意見，框架協議及據此進行的交易並無導致對本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發出審核保留意見。

(e) 有關審計事項III(ii)

在評核2015年本集團指稱無法解釋的現金收款及付款時，董事會得悉，獨立法證調查員通過調查能夠發現和了解其中的性質、對手方及涉及的金額，故此能夠反駁前核數師懷疑該等現金收款及付款為無法解釋。值得注意的是，董事會亦得悉，據現任核數師的審計意見，該等交易並無導致對本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發出審核保留意見。

(f) 審計事項對財務及經營狀況並無重大負面影響

參照調查結果及上述現任核數師的審計意見，董事會得出的結論為審計事項涉及的交易及事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並無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董事會按照下列基礎，亦斷定審計事項涉及的交易及事件對本公司的營運狀況並無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 有關審計事項I— 建議股權轉讓已於2016年9月終止，本公司於建議股權轉讓終止前的重要時間一直控制天津附屬公司；
- (ii) 有關審計事項II— 與交付別墅房屋使用權有關的銷售和轉讓已於2015年完成，按照其性質，該等銷售及轉讓被視為正常銷售交易，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iii) 有關審計事項III(i)—
 - (A) 有關收購成都夢谷全部股權，成都夢谷除於成都持有有關土地外，其自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建築工程；及
 - (B) 有關審計事項III(i)涉及的其他交易或事件，本集團按當時數名承包商的要求所作的付款以及過渡性貸款安排已經完成。另外，框架協議的五年期限已於2018年屆滿，本集團亦已悉數結付其中的貸款及利息。該等交易或事件與本集團整體營運並無任何實質關係。

(iv) 有關審計事項III(ii)

鑒於下文概述審計事項III(ii)涉及有關交易及事件的性質，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及事件與本集團整體營運並無任何實質關係：

<u>對手方</u>	<u>交易或事件描述</u>
● 安徽三建	以代建管理人身份參與金寨縣安置房項目
● 中山園林	貸款交易
● 無錫三陽	策略性合作及投資
● 江蘇泰達	策略性合作及投資
● 秦久木先生	貸款交易

5.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概要

誠如本公司現任核數師於日期為2018年6月28日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報所載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所匯報，現任核數師的審核意見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2016年年報中現有核數師報告內「有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就審計事項I)的潛在影響外，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載有強調事宜一段，說明由於上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保留意見，對所呈列2016年數字的可比較性的影響。現任核數師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意見未有就該事宜作出修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6. 內部監控審閱範圍的充分性

作為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舉措的一環，以及尋求其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的行動的一部分，於2018年12月19日，董事會已委任內部監控顧問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並建議補救措施。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內部監控審閱的範圍，並本公司於2019年2月28日公佈。

於2019年4月30日，本公司刊發內部監控審閱結果公告，當中載列內部監控審閱結果的概要，包括本集團的關鍵內部監控弱點，以及內部監控顧問認為應優先處理的相關建議補救措施。內部監控審閱結果公告亦載列內部監控顧問的意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意見及建議。

為支持內部監控審閱的充足性，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進一步補充資料：

- (a) 誠如內部監控顧問告知，評估及釐定內部監控審閱範圍時已使用的定量及定性因素；
- (b) 參照向內部監控顧問提供的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重大性的定量門檻已進行量化，作為釐定本公司的任何實體或賬戶是否屬重大的基準；
- (c) 已考慮定性因素，以在範圍內包含其他實體（如發生調查報告所識別事宜的實體），相反，剔除本公司告知屬暫停業務／休眠的實體；
- (d) 就所有已識別的重大實體而言，與各財務報表內的任何賬戶、賬戶群或項目相關或與之對應的業務過程屬範圍之內；

- (e) 對已識別重大實體的範圍內業務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以評估該等控制的設計及運作成效；
- (f) 再者，範圍內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就以下範疇對總包商及分包商管理的審閱；

於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間，

- (i) 競投及預算估計；
- (ii) 甄選及表現評估管理；
- (iii) 合約管理；
- (iv) 程序監察；
- (v) 變更訂單管理；
- (vi) 發票處理；
- (vii) 項目成本確定、記錄及分配；及
- (viii) 付款批准等。

就調查報告所載(有關審計事項II(ii))，有關本集團所開發相關物業項目的總包商開票金額與實際(預計)決算金額之間存在指稱差異的內部監控而言，內部監控顧問已對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間的相關程序進行抽樣測試，並在2019年4月29日所提供的內部監控報告內註明結果、推薦建議及補救行動。有關審計事項的關鍵調查結果及補救行動於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的內部監控審閱結果公告內披露。

就有關財務報告及披露結果的額外披露以及有關供應商及合約管理及關連方交易等的實施狀態的查詢而言，由於2019年3月1日至31日的審閱期內並無發生交易，故部分嚴重程度較低的建議內部監控措施並無進行測試，因此，內部監控顧問將在六至九個月內進行額外跟進審閱，以評估本公司所實施的內部監控改善措施的成效及充分性。儘管如此，這並無影響內部監控顧問於2019年7月向董事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內所載列有關內部監控審閱結果的意見。

7. 內部監控審閱的補充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9日的公告及內部監控審閱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內部監控顧問進行內部監控審閱。董事會謹此提供補充資料如下。

抽樣基準

應聯交所要求，下文載列內部監控顧問所採用的抽樣基準，以審閱相關監控程序的發生頻率及相關監控的重要性：

監控類別	監控頻率	每年抽樣量
● 人手監控	一日數次	25
● 人手監控	每日監控	15
● 人手監控	每週監控	5
● 人手監控	每月監控	2
● 人手監控	每季監控	2
● 人手監控	每年監控	1

8. 審核委員會建議的實施情況

誠如內部監控審閱結果公告所披露，鑒於內部監控審閱的結果，審核委員會已建議本公司考慮(a)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進行後續全面審閱(「後續內部監控審閱」)；及(b)聘請高級內部審計經理(「高級內部審計經理」)協助董事會確保有效實施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並及時識別任何不足之處(如有)。

於本第二份補充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實施上述審核委員會的建議。進一步詳情如下：

(a) 有關後續內部監控審閱

於2019年7月16日，本公司及內部監控顧問訂立委聘書，據此，內部監控顧問獲委聘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進行全面審閱，以核證及確保本集團已有效實施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以及持續作出改善。根據委聘書的

條款，內部監控顧問將每半年進行後續內部監控審閱，涵蓋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當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恢復買賣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結束)止期間。

(b) 有關高級內部審計經理

於2019年6月10日，本公司的高級內部審計經理加入本公司。高級內部審計經理為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擁有多年進行內部審核及處理內部審核項目的經驗。根據工作規範，高級內部審計經理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職責包括制訂及實施本集團的運作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以及監察確保業務活動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計劃、分析風險控制的內部報告、財務交易及其他財務資料，以及監察必要的風險指標及其他相關責任。

9. 委任合規顧問

於2019年7月16日，本公司與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法團訂立委聘書，以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年期自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當日至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恢復買賣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結束)止期間。根據委聘條款，合規顧問將於委聘期內就(其中包括)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作出查詢；
- (d) 於下列事件發生時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於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披露責任；及

- (e) 於董事會與合規顧問協定的頻率間距，個別或與其他專業人士合作向董事提供培訓課程，以確保董事知悉適用於本公司的監管規定的最新情況。

10. 改善董事會架構及監察董事會職能

於本第二份補充公告日期，已對董事會架構作出變更，主要目的為改善董事會架構及監察其職能，進一步詳情如下。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0日及2019年7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新執行董事劉煜煒先生、委任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成禮先生、黃主席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

(a) 董事會架構變更

自2019年7月15日起委任新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黃主席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如下：

- 四(4)名執行董事；
- 一(1)名非執行董事；及
- 四(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組成的獨立元素已獲提升，超出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董事會內互相制衡的集體力量亦已獲加強，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成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職權範圍。鑒於前核數師不發表意見及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及其他規定，本集團的若干建議交易必須先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考慮、評估及事先批准，方可繼續進行及／或於股東大會上提交予本公司股東考慮(如需要)。

董事會相信，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明就上述範圍設計的職權範圍，可進一步使本公司有效管理不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的風險。

結語

透過本第二份補充公告，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就不發表意見採取所有補救行動，包括：

- (a) 在現任核數師的贊同下，對本公司的財務業績作出適當及審慎的會計調整；
- (b) 實施內部監控顧問所建議被視為應處理的所有補救措施，以改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及
- (c) 實施審核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由於實施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補救措施，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已獲改善，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作好充分準備，日後以合規的方式繼續業務營運。

有關重大資料及進度的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有關達成復牌條件(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8日的公告載述)的重大發展及進度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將盡力達成復牌條件，並繼續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進行相關工作。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16年4月1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待達成復牌條件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永存

香港，2019年7月26日

於本第二份補充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黃慶祝先生、黃連春先生、黃麗水先生及
劉煜煒先生

非執行董事：黃煥明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建漢先生、朱健宏先生、林家禮博士及
陳成禮先生

* 僅供識別